

象征理论

〔法〕茨维坦·托多罗夫 著



商务印书馆

象 征 理 论

〔法〕茨维坦·托多罗夫 著

王 国 卿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2005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象征理论/[法]托多罗夫著;王国卿译.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ISBN 7-100-03467-1

I. 象… II. ①托… ②王… III. 符号论-美学
IV. B83-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081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XIÀNG ZHÈNG Lǐ LÙN

象 征 理 论

[法] 茨维坦·托多罗夫 著

王 国 卿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3467-1/B·523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张 13 3/8

定价:22.00 元

译者序

—

象征是美学和文艺理论里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同时还涉及到心理学、逻辑学、语言学、符号学等人类思维有关的许多学科。国内虽时有论及这一问题的文章,但对象征理论从历史方面系统地论述的专著却尚未见到。经钱中文先生推荐,并征得了作者的同意,我翻译了托多罗夫的这本《象征理论》。

茨维坦·托多罗夫(Tzvetan Todorov)是保裔法国籍人,1939年生于索非亚,现为法国国家科研中心研究员,艺术与语言研究中心主任。他60年代初赴法随著名符号学家罗兰·巴尔特学习文学理论,博士论文为《文学与意义》,1967年在巴黎正式出版。托多罗夫在法国以介绍俄国的形式主义文学理论开始出名,他的第一本书《文学理论》(1965年)就是俄国形式主义理论家的文集。早期他还同法国符号学家巴尔特、格雷马斯等人一起研究叙述学,对叙事作品进行结构分析,著有《〈十日谈〉的语法》(1969年)等书。同时他又发表了《诗学》(1968年,收入《什么是结构主义?》一书)、《散文的诗学》(1971年)等著作。1977与1978两年,他连续发表了《象征理论》和《象征表达与诠释》,第一本书着重分析了历史上诸家有关象征的学说,后一本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托多罗夫自己关于语言象征的看法,第二部分是诠释理论,主要介绍古代圣经注释家和语文学家的诠释策略。他在文艺理论方面的著作还有

《话语的体裁》(1978年)、《米哈依尔·巴赫金——对话原则》(1981年)、《批评之批评》(1984年)等。1972年他还与法国著名的语言学家杜克洛(O. Ducrot)合著《语言科学百科词典》。

《象征理论》是托多罗夫的一本重要著作,1977年由法国 Seuil 出版社出版,收入《诗学丛书》。全书共十章,可分成四个部分:1. 第一章,“西方符号学的诞生”。该章扼要地介绍了从亚里士多德到奥古斯丁在语义学、逻辑学、修辞学和诠释学四个方面对象征现象的阐述,奥古斯丁总结了前人的成果,建立了西方古代符号理论。2. 第二至第五十四章分别介绍古典修辞学与古典美学里涉及到象征的内容。3. 第六章“浪漫主义转变期”约占全书的四分之一篇幅,是全书的核心,介绍德国浪漫主义作家在有关问题上的论述。4. 第七至第十章分别从列维-布留尔等人关于原始语言的看法、弗洛伊德的修辞理论、索绪尔的象征学说以及雅各布逊的诗学等四个方面介绍了当代最有影响的几位学者有关象征的论述。事实上,这是一本象征理论史。托多罗夫之所以没有用这个题目,主要是感到材料还不全面。但无论如何,这本书还是论述了历史上许多重要作家在象征问题上的理论,是本历史性的著作。托多罗夫戏称为“虚构的历史”,然而任何历史学家在阐述时所作的选择已经反映了自己的立场,这样描写出的历史已不是纯客观的现实,而是历史学家心目中的历史。所以通过这本《象征理论》,我们在掌握西方两千多年以来主要思想家在象征问题上的理论外,也能了解托多罗夫本人对这问题的看法。

二

大多数西方语言里的象征一词来自希腊语的 σύμβολον,原义是

分成两半后用以辨认持者身份的信物。它一般有两种意义：一种在汉语中可译为“符号”，如化学符号、代数符号等；另一类则译为“象征”，如文学艺术中的一个流派“象征主义”就是从这词派生出来的。现代符号学的两位创始人——美国哲学家皮尔斯（C. Peirce）和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 de Saussure）——对这词的理解就不一样。

索绪尔认为符号学的主要对象“是以符号任意性为基础的全系统”（《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 103 页）。他说：“曾有人用象征一词来指语言符号，或者更确切地说，来指我们叫做能指的东西。我们不便接受这个词……。象征的特点是：它永远不是完全任意的；它不是空洞的；它在能指和所指之间有一种自然联系的根基。象征法律的天平就不能随便用什么东西，例如一辆车，来代替。”（同上，第 104 页）。因此，索绪尔的分类是：

{ 符号 (signe)——任意性
 象征 (symbole)——理据性

皮尔斯对符号的分类则不同。他根据符号同所指对象间的关系把符号分成三类：icon, index 和 symbol。第一类是以相似性为基础的，我们可以把它译为“肖似符号”，如肖像画、拟声词等；第二类是以邻近性，即某种内在的逻辑（如因果）关系为基础的，如烟与火、风与浪等，可以译成“指示符号”；第三类 symbol 则是以任意性为基础的，即：

{ icon(肖似符号)——相似性
 index(指示符号)——邻近性
 symbol(?)——任意性

显然，这里的 symbol 就等于索绪尔的 signe。要特别强调的是，索绪尔和皮尔斯都把任意符号作为符号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关于 symbol 一词的这两层(截然相反的)意义,有人试图从词源学的角度进行解释:既然它指的是分成两半的信物,从分的角度看,信物断裂处的痕迹全然是偶然的、任意的,所以可以把它看成是任意符号;从合的角度看,除了原先那另一半外,我们无法使这信物同任何其它物体相重合,所以它又可被视作是有理据的符号。

无论如何解释,这种双重意义给翻译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也造成了汉译术语中的某种混乱。如 symbol 一词译成“符号”、“象征”、“象征符号”等,sign 一词译成“符号”、“标记”、“指号”等。我认为 symbol 一词除了“象征”和“符号”外,在皮尔斯的术语里可译为“任意符号”,同“肖似符号”和“指示符号”相对立,而不应译成“象征符号”,因为“象征”在汉语里习惯上常指有理据的关系(《辞海》里“象征”条的解释是:“指通过某一特定的具体形象以表现与之相似或相近的概念、思想和感情”。——着重号为引者所加),如“火炬象征光明”、“鸽子是和平的象征”(见《现代汉语词典》的“象征”条)。

在皮尔斯的学说里,symbol 是符号学研究的一个主要对象;而索绪尔对 symbole(象征)是否是符号学的研究对象态度一度是不明确的。如他在《普通语言学教程》里说:“等到符号学将来建立起来的时候,它将会提出一个问题:那些以完全自然的符号为基础的表达方式——例如哑剧——是否属于它的管辖范围。假如它接纳这些自然的符号,它的主要对象仍然是以符号任意性为基础的全体系统”(中译本,第 103 页)。这里从字面看,似乎索绪尔与皮尔斯在符号学的研究对象上有着截然相反的观点,但实际上他们的看法并没有根本的差异,问题就出在 symbol 这词的两种不同的意义上。

三

托多罗夫并没有在这词的定义上纠缠不清。他一开始就明确地指出：“本书研究理解和确定‘象征’现象的不同方法，因此这里不必一开始就下定义，而只要指出象征联想加在直接意义之上，以及在某些言语应用（如诗歌）中这种联想使用得比别处广泛就行了”（见本书“题解”）。如果我们同意索绪尔的观点，接受符号是所指和能指的结合这个定义，按照托多罗夫的说法，象征就可以看成是一种特殊的符号。我们可以这样表示：

$$\text{符号} = \begin{array}{|c|} \hline \text{所指} \\ \hline \text{能指} \\ \hline \end{array} \quad \text{象征} = \begin{array}{|c|c|} \hline \text{直接意义} & \text{象征意义} \\ \hline \text{能指} & \\ \hline \end{array}$$

这里我们不禁会想起黑格尔在《美学》一书里的论述：“象征首先是一种符号。不过在单纯的符号里，意义和它的表现的联系是一种完全任意构成的拼凑……。作为象征来用的符号是另一种……象征所要使人意识到的却不应是它本身那样一个具体的个别事物，而是它所暗示的普遍性的意义”（中译本，第二卷，第10—11页）。狮子象征刚强，狐狸象征狡猾，因为它们都具有这种性质。这就是象征的理据性，用黑格尔的说法，就是形象和意义之间的协调。但是作为象征的形象又不能同意义完全一致，如狮子、狐狸除了有上面所说的性质之外，还有许多其它的性质；另外刚强、狡猾等抽象内容也可以用许多别的形象来表示。这就是形象和意义之间的不协调性，由此就产生了“象征的暧昧性。”

象征的暧昧性可以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在直接意义与象征意义之间的游移不定。如基督教义认为上帝只有一个，但包括

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个位格,所以在基督教的建筑里往往可以看到一些三角形,象征神的三位一体。但我们在某个不明来历的建筑物上看到三角形时往往无法确定它是否具有象征意义。另一种是在若干种象征意义之间的犹豫。如三角形除了象征三位一体外,对炼丹士来说则象征火,而玛雅人却用它来象征丰收。因此,没有上下文环境就很难确定象征的意义。

托多罗夫利用了语言学里语言和言语的区别,认为象征必须放在话语中来研究。他首先提出了直接意义与间接意义这组对立。如“约翰两小时后来这里”,这句话离开了上下文也可以理解,它指的是:某位名叫约翰的男人在说话人说话后两小时要到说话人所在的地方去。这就是这句话的直接意义。但在具体上下文(话语)里就会出现种种间接意义,如“约翰要来,我们最好在这之前先离开这里”,或者“约翰要来,你最好先打扮打扮”,或者“约翰要来,这下便有好戏看了”,……除了纯客观地报道这件事外,几乎有多少上下文,这句话就会有多少间接意义。我们在阅读中不时会发现直接意义与上下文不协调的地方,这就意味着我们已发现了间接意义的迹象,同时也就开始了诠释的过程。托多罗夫说:“我把间接意义这领域称为语言的象征表达,把对它们的研究称为语言的象征研究”(《象征表达与诠释》,法文版,第11页)。这句话也许是理解本书内容的一个关键。当然,象征现象并不局限在语言中,因为产生象征现象的心理机制是联想,“而联想这种心理过程并不是语言专有的:人们可以在若干事物或若干行为间产生联想,某种环境也和某个动作一样可以具有象征性”(同上,第14至15页)。托多罗夫着重研究的是语言的象征表达,因为历史上对语言象征的研究材料比较丰富,另外语言象征有白纸黑字为依据,

比较容易研究,再加上它又表现得最为复杂,所以最具代表性。

以上是托多罗夫对象征问题的主要看法,这些观点他在《象征表达与诠释》以及其它一些著作中都有所阐述,在本书的选材和编排里细心的读者也不难看出这些倾向,这就要求读者自己去发现这本书的精髓了。

王 国 卿

1988 年 12 月

目 录

题 解	3
第一章 西方符号学的诞生	7
单独的传统	8
语义学	8
逻辑学	13
修辞学	21
诠释学	24
奥古斯丁的综合	30
符号的定义和描写	30
符号的分类	40
几点结论	54
第二章 修辞学的兴衰史	60
第三章 修辞学的终结	89
普通语义学理论	92
转义及其分类	105
辞格:理论与分类	120
几点想法	143
第四章 摹仿说的厄运	148
第五章 摹仿和理据性	169
第六章 浪漫主义转变期	189
诞生	189

人选	190
摹仿论的终结	193
理论	196
浪漫主义	210
综合哲学	210
产生	214
不及物性	221
协调性	226
综合性	235
不可言传性	242
《雅典娜神殿》116	249
象征与寓意	253
歌德	254
谢林	263
其他人	270
克罗伊策与佐尔格	274
第七章 言语及其重影	283
最初的言语	289
野性的言语	303
第八章 弗洛伊德的修辞学	312
语词的风趣与思维的风趣	316
凝聚、复因决定、影射、间接表象	318
统一、移置	323
谐音游戏、多用途、双关意义	334
节省和无意义	342
弗洛伊德的修辞学与象征学	346
第九章 索绪尔著作里的象征现象	354

第十章 雅各布逊的诗学	372
几点考虑.....	388
附录:弗洛伊德论表述	396
人名索引.....	408

深思之后,我认为历史学家必然也应该是诗人,因为只有诗人才能精通这门把种种事件巧妙地前后衔接的艺术。

——诺瓦利斯*

* 诺瓦利斯(1772—1801),德国早期浪漫派诗人。他力图把诗、哲学和科学结合起来,用隐喻来解释世界。——译注(本书的注释有两类:以阿拉伯数字标号的是原注,星号引出的是译注)

题 解

象征是本书研究的对象：我指的是象征这个现象，而不是指“象征”这个词。本书不是谈“象征”这词的历史，而是研究曾对现在称之为“象征”的现象作过思考的那些人的观点。另外，因为大多数理论都是针对语言象征的，所以一般就把它同符号对立起来。本书研究理解和确定“象征”现象的不同方法，因此这里不必一开始就下定义，而只要指出象征联想加在直接意义之上，以及在某些言语应用（如诗歌）中这种联想使用得比别处广泛就行了。然而这个概念不能孤立地加以研究；下面的章节在谈到象征的同时也要谈到符号与诠释、使用与享受、转义与形象、模仿与美、艺术与神话、参与和类似、凝聚和移置，以及另外一些概念。

如果把“符号”一词当作统称，其中包括了象征（后者反过来也确定了符号的概念），那么可以说对象征的研究属于普通的符号理论，即符号学的范围，而我的研究则属于符号学史的范围。这里还应该马上指出：我们谈的是现象而不是用词。对符号的思考是分散在好几种甚至是互相孤立的传统里进行的，如语言哲学、逻辑学、语言学、语义学、诠释学、修辞学、美学、诗学等。因为各学科间相互隔离，术语又各不相同，所以我们对西方历史上这一最丰富的传统的统一性并不了解。我想揭示出这一传统的连续性，而对曾经用过“符号学”这词的作者只是偶尔才作介绍。

理论这词不能从严格的意义上理解；它是同“实践”，而不是

同“非理论性的思考”对立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里说的理论并不属于某一门科学的范围(再说这门科学在当时还不存在),使用
10 这词丝毫也不表示具有严格意义上的“理论”性质。

“理论”一词用的是复数,这才是关键之处。这首先表明谈的是对象征现象的多种描写。但我并没有使用表示“全部”的定冠词,所以我的研究带有局部性:显然这并不是符号学(哪怕是符号学的一个部分)的完整历史,也没有谈到所有的符号理论,也许还没有谈到最重要的符号理论。选择局部既是出于个人的兴趣,也是因为物质上的不可能性:我要研究的这个传统卷帙浩繁,一旦越出一国的界线,涉及到整个西方,即便终生投入也无法穷尽这个问题。我最多也只是写了西方符号学史的几个章节。

是任意几个章节吗?这样说则未免有些虚伪或者天真了。实际上,本书是以18世纪这个“转折”时期为中心组织起来的。在这段时期,关于象征的看法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尽管这个变化由来已久):许多世纪以来一直统治着西方的一种观点被另一种观点所替代,我认为这后一种观点至今还占有主导地位。这样就可以从这50年时间里同时掌握原来的观点(出于方便我常称之为“古典的”观点)和新的、我称之为“浪漫主义”的观点。我就把历史浓缩到这段相当短的时期,并以此作为本书的基点。

这最初的选择就说明了本书的结构。第一章同上述问题无关,而更像是概括大家已知的符号学传统的一份教材。为此,我认为要突出另一个时间(另一个转变期),即在圣奥古斯丁的著作里符号学诞生的时期,并把它作为基点。

后四章探讨了在修辞学和美学这两个具体领域里“古典”学说的各个方面。我没有涉及诠释学的历史,这方面研究的结果也会